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全聲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林修禾

相　對　人　楷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TEO PUAY LIN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金錢債權請求之強制執行，聲請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467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後，迄未起訴，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則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於法有據，自應准許。若相對人實已對聲請人起訴，則另狀向本院陳報或自行通知聲請人即可，不因本院准予聲請人限期起訴之聲請即當然准許其得直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仍須相對人未依限起訴始可，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